

# 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卫政土〔2023〕18号

## 卫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河南新乡卫辉安都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经省政府批准（豫政土〔2023〕62 号），2023 年 3 月 3 日，新乡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该批次建设用地的通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河南新乡卫辉安都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

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卫辉市太公镇古子涧村、前太公泉村，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

转用并征收卫辉市太公镇古子涧村村集体土地 0.4171 公顷

(其中耕地 0.4171 公顷); 卫辉市太公镇前太公泉村集体土地 0.1107 公顷(其中耕地 0.1107 公顷)。

#### 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政〔2020〕16号)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,卫辉市太公镇古子涧村、前太公泉村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编号为 4107810401,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55.5 万元。

#### 五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青苗补偿费(每公顷 1.8 万元)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(地下)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新政文〔2017〕97号)规定执行。

#### 六、安置途径

(一)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(二)社保安置。社保安置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)文件规定执行,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62.55 万元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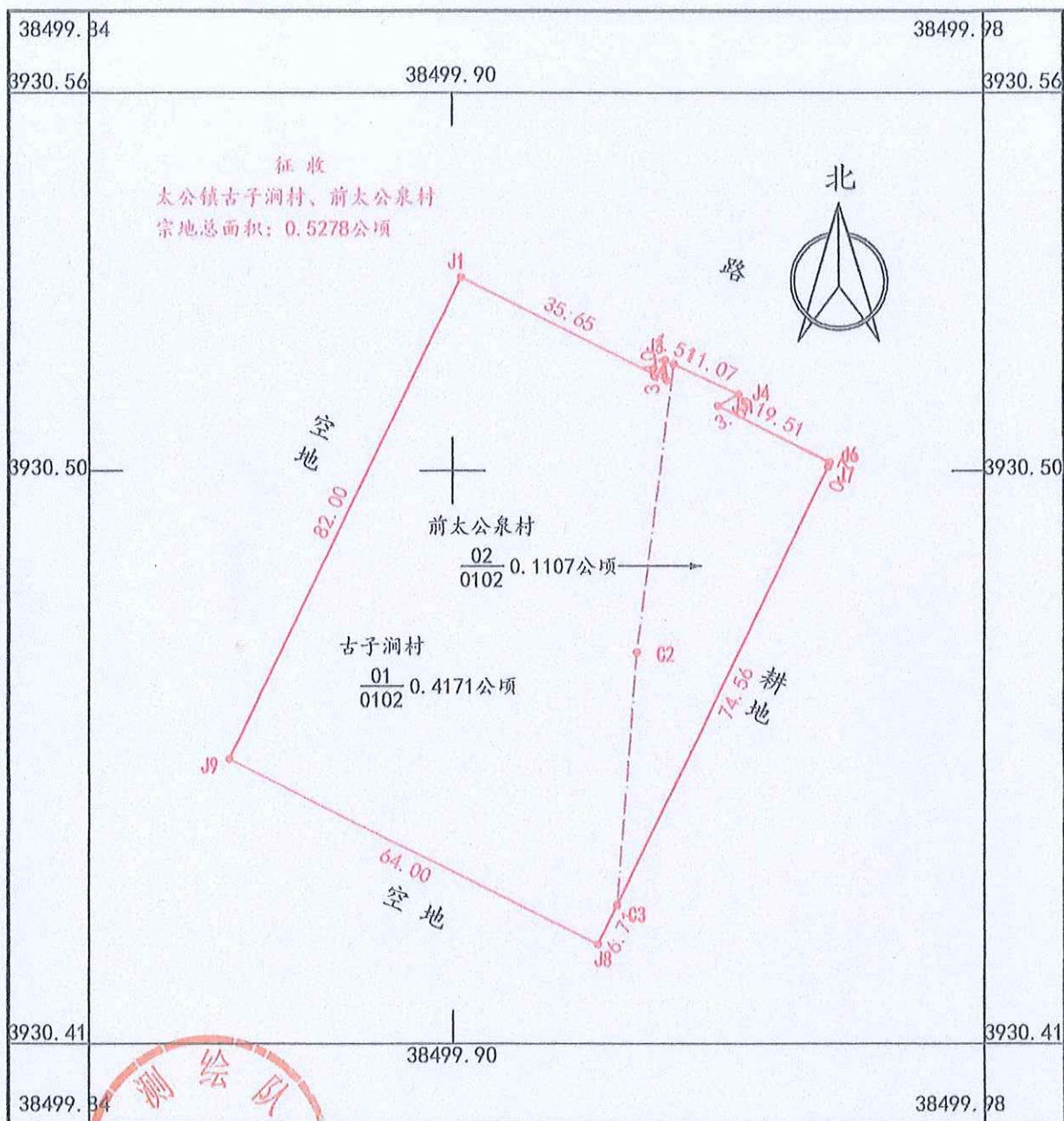
卫辉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7日

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
# 勘测定界图



卫辉市测绘队

2022年05月数字化测图  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  
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

1:1000

绘图员: 白勇强  
检查员: 王慧强  
审核员: 牛东